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暨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規範

104 年9月1日訂定

110年9月24日修訂

113年10月7日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本所錄影監視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管理作業，確保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系統之管理及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及程序，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本規範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統係指本所基於維護辦公環境安全、落實檔案管理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需要，於本所公共場域設置攝錄影音設備。
- 四、本系統建置及管理單位為行政庶務課；由本所資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、行政庶務課長擔任監察人，負責本系統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管理單位及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系統之建置及資訊公告事宜。
 - (二)本系統之巡檢及設備維護事宜。
 - (三)本系統之影音資料保存、處理及利用事宜。
 - (四)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事宜。
- 六、系統建置及資訊公告
 - (一)本系統之設置或核准事項變更，依規定程序報經警政機關核准或備查，方得施行。
 - (二)本系統之設置區位，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 - (三)本系統之設置區位如有調整，即時更新公告，並定期檢視是否相符。
- 七、巡檢及設備維護

專責人員應不定期巡檢，隨時進行系統檢視及相關設備保固維護事宜，如有發現異常狀況，應即通報維修。
- 八、影音資料之保存

- (一)依規定維護辦公環境安全之影音資料，保存期限至少1個月。
- (二)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影音資料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之。
- (三)因受理申請調閱而複製之相關影音資料，專責人員應於閱覽完畢後立即銷毀。

九、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

- (一)錄存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、利用；如需處理利用時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規範等法令及法制作業規定。
- (二)閱覽即時影像畫面，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因檢視公共區域為民服務情形，及專責人員因設備維護、維修或巡檢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所需為限，且不得供民眾申請閱覽。
- (三)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之影音資料，應查明申請人身分、調閱事由之必要性及關聯性等事項。
- (四)影音資料之受理申請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民眾申請

- (1)民眾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，應敘明調閱事由、提示向分局或派出所報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填具「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」（附件1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2)對於民眾之申請，管理單位應儘速將結果函復申請人，至遲不得逾6日。
- (3)如為同意調閱，應以複製相關影音資料後，以派員陪同閱覽方式辦理；申請人於閱覽時不得複製、拍攝。

2. 所內同仁申請

本所同仁因業務需要，須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，應填具「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（所內）」（附件2），提出申請，並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閱覽。

3. 公務機關申請

(1)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時，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2)管理單位應儘速將結果函復申請機關，如為同意調閱，應以複製相關影音資料後，以派員陪同閱覽方式辦理，且申請人於閱覽時不得複製、拍攝。

(3)申請機關因執行職務確有申請複製影音資料之需要，應由申請機關於申請文件敘明理由並經本所核准後，始得提供複製影音資料。

(五)專責人員受理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，應填具「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表」(附件3)，並將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音資料情形詳加記載於「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簿」(附件4)，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10日前彙整上一季資料陳核，並作成紀錄專卷以利備查。

十、本系統管制作業發生違反下列情事者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相關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：

(一)專責人員於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音畫面予申請人後，未依規定作成紀錄備查，或紀錄填寫不完整。

(二)擅自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音畫面經查屬實者。

(三)擅自調整攝影方向或破壞本系統之設備功能經查屬實者。

(四)濫用使用權限或將權限借予他人使用經查屬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本規範者。

十一、專責人員及專責課室主管，辦理本系統之管理暨影音資料處理利用，經查核符合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得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相關規定，給予獎勵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室內電話	
聯絡地址		行動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與申請人關係	
附繳證件	☐ 身分證影本 份； ☐ 其他：		
申請原因			
申請調閱日期/畫面	年 月 日 時 分～ 時 分	影像需求	☐ 閱覽 ☐ 保存
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申請閱覽或保存之錄影資料不得翻拍。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申請人(或代理人)	
		同意後簽名或蓋章	
辦理情形			
管理人員	管理單位主管	秘書	主任

*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內之資料

申請須知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閱覽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請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如係法人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(二) 申請人如係有利害關係之人，應提出利害關係證明。
- (三) 自行申請者免填代理人，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加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，除依規定應切結之文字外，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註明「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簽章。

附註：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(所內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	申請課室		閱覽人	
申請原因					
申請調閱 日期/畫面	年 月 日 時 分～ 時 分				
調閱紀錄					
申請單位	管理單位		秘書	主任	
申請人：	管理人：				
主 管：	主 管：				

備註：申請人請於奉准調閱後，由行政庶務課專責人員另行約定時間陪同閱覽。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影像需求	☐ 閱覽 ☐ 複製		
申請人			
申請案由			
調閱影像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監視系統 複製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閱覽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已閱覽簽章			
申請單位(所內)	管理單位	秘書	主任
申請人	管理人		
主管	主管		

附件4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簿

申請日期	申請人	單 位	應用情形	案由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年 月 日			☐ 陪同閱覽 ☐ 複製影音 ☐ 提供檢調 ☐ 其他	

備註：於1、4、7、10月10日前彙整上一季資料並陳核。

承辦人

課長